

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并修改《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由证券经营机构履行交易管理职责。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段落	修改前	修改后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基金财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的固有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基金财产开设 资金托管 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2.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专户不得用于存取现金或开立网银转账等功能。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2. 本基金的一切 除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以外的 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专户不得用于存取现金或开立网银转账等功能。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基金	(四)基金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	(四) 基金证券账户与 证券交易

财产保管	<p>证券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p>	<p>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p> <p>5.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p>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p>

		<p>基金管理人在启用电子指令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另行签署托管电子指令直连协议或网上托管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在发送纸质指令前，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传真号、发送指令附件的邮箱地址以及指令确认人员及其联系方式。</p>	<p>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p> <p>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基金管理人在启用电子指令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另行签署托管电子指令直连协议或网上托管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在发送纸质指令前，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传真号、发送指令附件的邮箱地址以及指令确认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唯一识别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基金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相应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p>	<p>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由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p>	<p>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由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p>

		<p>代理人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或回电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无论基金成立时或后续更新，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送扫描件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基金管理人此后三日内应将划款指令授权书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未按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授权书对应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p>	<p>代理人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划款指令授权书中被授权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被授权人的同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或回电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无论基金成立时或后续更新，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送扫描件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基金管理人此后三日内应将划款指令授权书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未按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授权书对应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p>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

		<p>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p> <p>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起始运作前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本基金参加期权交易前，应当按照现有证券账户开立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开一个普通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负责将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由相应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为本基金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参与股票期权交易。</p>	<p>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p> <p>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起始运作前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本基金参加期权交易前，应当按照现有证券账户开立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开一个普通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负责将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由相应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为本基金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参与股票期权交易。</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估值核算使用。</p> <p>本基金投资期货相关事宜，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期货经营机构另行签署相关操作协议，并</p>
--	--	---	--

			<p>遵照协议中的约定执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选择的期货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p>
<p>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p> <p>2、本基金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p> <p>3、本基金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p> <p>6、本基金拟投资于期货交易市场上,基金管理人、期货经纪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托管协议。</p>	<p>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p> <p>2、本基金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p> <p>3、本基金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本基金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营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经纪商)。本基金证券交易数据传输及清算交收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与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p> <p>64、本基金拟投资于期货交易市场上,基金管理人、期货经纪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托管协议。</p>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dxamc.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